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林盈妙 電話: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: bili77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0902445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00000A_1090244557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090244557_ATTACH2. odt)

主旨:檢附「政府捐助(贈)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 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 _ 1份,請再詳慎清查有無漏未填 報情形。如有漏未填報者,務請填寫概況表,加蓋機關 (單位)主管職章後掃描,並於109年11月16日下班前免 備文,以電子郵件傳送bili77@mail.cvhg.gov.tw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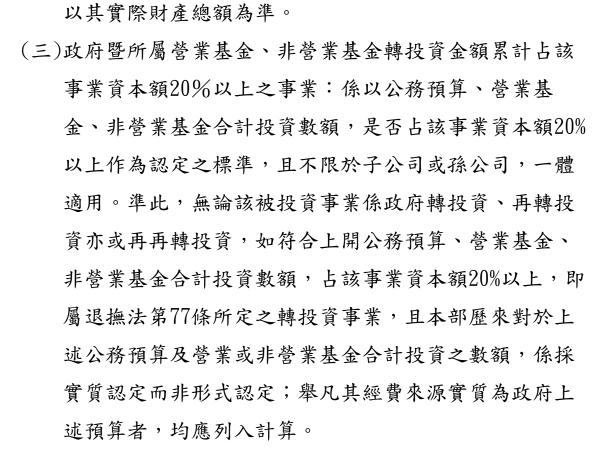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10月28日部退五字第10949775571號函辦 理;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係銓敘部為周延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77條所定相關職務受領雙薪 之防制,轉請清查有無漏未查報等類此情事。茲依退撫法 相關規定,重申並分述清查時應特別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政府原始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: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 登記時,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,並載明為捐助(贈) 人者,均屬之,而不論捐助(贈)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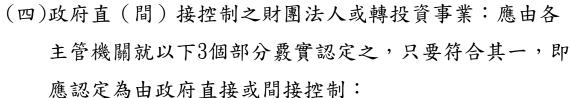


第1頁,共3頁

1090015768

(二)政府捐助(贈)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%以上











- 人事控制權: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, 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者。或 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 之最高、次高首長,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 首長(相當職務亦屬之),具有核派或推薦權者。
- 2、財務控制權: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、會計報表、預決算等,應送主管機關、財政或主計機關、審計機關(單位)或民意機關核備者。
- 3、業務控制權: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、 業務計畫書、業務運作規章、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 等,應送主管機關核備者。
- 三、請各機關(單位)再依前開規定詳慎清查有無漏未查報情事。如有漏未查報者,即應填報本府,俾轉送銓敘部公告列示,以免屆時發生違反退撫法相關規定,以及審計機關究責之情事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
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退休福利科電2020/11/02文章 15:28:21 章